

证券代码：835509

证券简称：林恒制药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 年 1 月公司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4,999,825.95 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和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222,223 股（含 5,222,223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7872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999,825.95 元（含 24,999,825.95 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本次募集资金 24,999,825.95 元全部出资到位。2017 年 12 月 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7] 000888 号的《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8 年 1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10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并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确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贸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11月29日，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连同国泰君安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7月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的协议无异议的函》，公司主办券商变更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因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贸支行、大同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银行账户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贸支行	2201020919200165967	募集资金专户	850,385.2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大道证券营业部	46020018093111	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账户）	1,000,000.00
合计			1,850,385.29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理财产品账户的余额为 1,850,385.29 元。

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999,825.95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扣除中介费用 40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 7,000,000.00 元用于羟苯磺酸钙胶囊的研发，17,599,825.95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共计 24,239,432.98 元，其中 2021 年上半年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810,024.00 元，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为 850,385.29 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1,850,385.2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4,999,825.95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239,432.98
其中：2021 年上半年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810,024.00
具体用途：	
（一）补充流动资金	2,808,089.00
（二）财务费用（转款手续费及账户维护费）	1,935.00
四、利息收入总额	45,365.21
五、理财投资收益	1,044,627.11
六、现金管理待赎回金额	1,000,000.00

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50,385.29
八、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850,385.29

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9日和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投资额度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人民币），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林恒制药购买了工商银行如下保本型理财产品：法人35天稳利。国泰君安如下保本型理财产品：天汇宝尊享型88天、天汇宝尊享型66天，天汇宝一号3天。截止2021年6月30日理财账户余额1,000,000.00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1,850,385.29元。

根据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公司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未改变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

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